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1〕14号

申请人：邹 []，男，汉族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5101 [] [] 819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 7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晚益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 12315 平台上对其举报（被举报人：重庆 [] 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）作出的回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

议申请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并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
行政复议专用章